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1 年 7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10907192 號修函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修正

113 年 2 月 15 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七三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訂定之。

二、馬公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要點以協助學生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生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範圍包括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視學生學習歷程，且須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得彈性調整之。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六、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其方式由本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五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其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七、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實施

多元評量，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貫除，采仔、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依澎湖縣訂定之相關標準，彈性調整之。

八、學生成績評量應適時參酌家長意見辦理之；教師並應於學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九、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學習概況，幫助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量化紀錄應以百分制計分，並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名次；亦應將其結果轉換等第紀錄。等第之評定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四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由各班導師辦理。評量相關表冊格式由教務處協調學年修訂之。

十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日常行為表現。
- (二) 學生出席情形。
- (三) 獎懲。
- (四) 團體活動表現。
- (五) 公共服務。
- (六) 校外特殊表現。

十二、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社會學習領域。
- (四)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五)數學學習領域。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國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十三、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和之平均。
- (三)七大學習領域對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十四、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由任課教師視實際情形決定。

十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六、各學習領域之評量內容，應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分段能力指標（適用 112 學年度以前畢業）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適用 113 學年度以後畢業）辦理。其中語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本土語言三部分;其領域成績為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

十七、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生成績評量，依本校品德教育校本核心價值之具體行為準則辦理，其內涵分下列五項目。

- (一)學生出缺席及獎懲。
- (二)日常行為表現。
- (三)團體活動表現。
- (四)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
- (五)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

十八、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九、本校成立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其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十、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日常生活表現：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行為記錄審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學習領域成績：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半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均列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三)學習領域總成績之計算，以學生各學期總成績依以下占比加總計算：一年級占 10%、二年級占 10%、三年級占 10%、四年級占 10%、五年級占 30%、六年級占 30%，為畢業成績優異評定標準。

二十一、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彰顯學校本位、評量多元化之特色，得依據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另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三、特殊教育學生、中輟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澎湖縣政府另訂辦法後增修之。

二十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學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予保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前項審核之審核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